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征集人对所有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毕向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毕向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向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毕向东，男，汉族，大专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6 年先后在广东英联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网城在线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裁；2006 年至 2012 年

历任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毕向东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毕向东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以及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同时，毕向东先生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是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是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是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是
1.05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是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是
1.07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是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是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是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是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是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是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是
1.14	其他重要事项	是
2.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是
3.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次修订稿)》	是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是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并来电确认;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的, 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收件人: 李丹

邮 编: 518057

电话: 0755--862 99888

传真: 0755--862 99889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已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毕向东

2019年8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向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5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4	其他重要事项			
2.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无效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